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柏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4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145號），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柏安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剪刀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行「台灣電力公司訴由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鍾柏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外線技術人員金浩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1份。
- (四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1份。
- (五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20日勘驗報告1份。
- (六)扣案之剪刀1支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01 (二)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而未取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  
02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  
04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被  
05 害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；復參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 
06 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；暨其犯罪動  
07 機、前有2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肄業  
08 之智識程度、於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（參見易字卷  
09 第21-25頁之被告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第17頁之個人戶籍資  
10 料、第31頁之審判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(四)末查，證人金浩瑋固於警詢時證稱係受台電公司委任報案，  
13 事後會再補陳委託書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9頁）。惟迄至檢察  
14 官起訴前，未見卷內存有台電公司之委任狀，難謂本案已提  
15 出合法之告訴，是台電公司於本案僅為被害人，附此敘明。

#### 16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7 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1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9 (二)經查，扣案之剪刀1支為被告持以剪取電纜線所用之物，核  
20 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 
21 收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3 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  
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2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蕭舜澤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8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1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9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